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社会
论”问题的提出及有关这
一理论的一般性问题

[1] 我写这样一篇文章,也可以说是这部著作,不是为了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而是想整理一下自己对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一段中国近现代政治、经济和社会思想史的认识。

说实在的,还不是为了或者不为了发表自己研究成果的问题,而是没有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没有成果,因此也就谈不上发表不发表研究成果的问题。

但是,在毛泽东 1940 年 1 月发表《新民主主义论》时我毕竟已有二十五岁,读过一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著作,已经具有一定的观察分析的能力。而在这之后我就一直关注着有关新民主主义革命和革命后建立的新社会的问题。许许多多有关的事情当时就听过传达、看过文件。可以说从那时起我够得上是一个历史的见证人,而且我还参加过一些文件的起草,有几个历史事件我还是当事人。不像对北伐战争和苏区土地革命战争的历史,那时我的年龄太小,没有亲身经历。但是五十多年来我一直没有认真地对这段历史从头到尾进行过思考,更谈不到去查阅有关资料,从新民主主义论的角度来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中的重大的政治、经济和思想的问题了。但是十多年前我觉悟到对这段历史有进行一番研究的必要。有了这样的愿望之后,我就开始了这篇文章(也可以说是这部著作)的写作工作,而且采取我现在正在进行的方式:一段一段时间去写,一件一件事情去写,记载事实,提出问题,但不求做到深刻和全面,即只是去做进行深刻全面研究的准备。决定写这样一篇东西,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可以逼着自己



于光远近照(徐庆全摄影)

坐下来,从头到尾把这个过程想一遍。我认为从事这样的“纸上作业”,对我有好处。在写的过程中,我就不得不努力去回忆一下还能记得起来的事情,就不得不去查阅手边可以找到的材料。有些本来应该思考而过去没有很好思考过的问题,就会在脑子里打转。这样,自己的认识就会比以前多少深刻一些、系统一些。

一个人思考问题总要有对象。脑子这部机器运转、进行加工活动,总要有原材料。在研究社会经济问题时,总要以历史上发生过的事实、历史上已经形成的思想为对象。这里说的历史上发生过的事实、思想等等,也包括现状和现在人们的思想在内,因为它们也都已经是存在着的东西,可以说都属于历史。不过作为历史的东西的现状和人们当前的思想,离开我们说话的这个瞬间更近和它们现在正在继续发展罢了。

[2] 为什么我要研究有关新民主主义论这个问题呢 人们会问,我们不是提倡要向前看吗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我国不是四十多年前就已经取得胜利了吗,还有什么研究新民主主义论的必要?

对这个问题,我想回答说 我们要研究的重要问题的确很多,有许多问题也的确比回忆这一段历史更加重要,研究的重点当然要放在当前的现实问题上。今天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重点是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而这个问题又是同对资本主义的再认识,同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再认识,同对时代的再认识分不开的。我们今天应该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深一个层次地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而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要抓紧现实问题的研究。但是,花一点时间和精力去研究有关新民主主义论的历史问题也是完全必要的。我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千万不要忘记过去,忘记了过去就把握不了未来。”我这句话的前半句是照抄一部苏联话剧里的话。这部话剧里说,列宁讲过“千万不要忘记过去,忘记过去意味着背叛”。在列宁的著作中我没有读到这句话,也许列宁说过,但没有写在著作里,也有可能是剧作者编出来的。不论是哪种情况,这话讲得是很好的,但是我认为我改过的列宁的话也许更好一些,因为我那样说着眼于未来,这也就有更现实的意义。

我认为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性更强调些有好处。特别在今天,提出强调历史研究的重要性更有必要。不过为了把这个思想讲清楚,把这个思想讲得更加有力些、更透彻些,该说想说的话就太多了。在这里我不能这么做,这样会使本来想讲的主要内容变得不突出。因此在这里只想去讲《新民主主义论》发表之后,与《新民主主义论》有关的这段历史的重要性。

在革命或建设的进程中,要关心我们国家的社会正处在怎样的历史阶段,关心我们革命或建设的目标,究竟是属于怎样阶段的社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学术界有人强调地提出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社



于光远、韩钢在交谈

会是属于哪个阶段的问题。

〔韩诤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国内理论界开始重新认识和讨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1979年第5期的《经济研究》，发表了冯兰瑞等人的一篇文章《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题》。文章一开始就提出：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到来之前，社会的发展要不要分阶段？如何划分阶段？我国现在处在什么阶段？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梳理马克思、列宁论述的结果，文章认为‘马克思、列宁说‘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有一个过渡时期，这里的‘共产主义社会’指的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叫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而即使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恩格斯也设想要经过若干阶段，列宁也曾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按照这种理解，文章认为，中国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与马克思、列宁设想的不一樣，因为所处的阶段与之不同。中国还没有结束过渡时期，没有进入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共产主

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那么，中国现在处于什么社会发展阶段呢？列宁使用过“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概念，毛泽东也曾讲过“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文章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划分阶段的问题，可以参酌列宁、毛泽东的设想，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可以划分为这样几个阶段：一个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这里又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就是从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个时期的特点是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相应地存在着多个阶级，因而是进行激烈的、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时期，这就是过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那个过渡时期；第二个时期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即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然后，进入发达的社会主义，最后才进入到共产主义阶段。

冯兰瑞等人的文章一发表，即遭到严厉指责。指责者说，照文章的观点，以马克思当年说的那种社会主义标准来衡量中国是否是社会主义，那是达不到的，那是乌托邦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标准也可以改变。还说，文章“会引起公愤”。指责者认为，文章提出了“中国是不是社会主义的问题”，是“自己承认不是社会主义”。接着，指责者布置对文章的批判，虽然发表了一篇指责者组织的商榷文章，但受到一些理论界人士的抵制。事情闹到主管意



冯兰瑞近照

识形态的中共中央宣传部，几次讨论，不见下文，批判一事也无果而终。据冯兰瑞说，二十多年后，她才得知当时的中宣部部长胡耀邦有个批示：“探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当然应当允许。”大概是这个批示使得那次批判流产的吧。（参见冯兰瑞未刊稿《1979 年“阶段风波”的前前后后》）

于光远对冯兰瑞等人的文章把过渡时期划到 1979 年有不同意见，他认为马克思、列宁说的“过渡时期”有特定涵义，不宜把它扩大。但是，于光远绝不同意对冯兰瑞等人的指责，他认为不能说他们主张划分阶段就是否定中国是社会主义。相反，他很赞同对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历史时期划分阶段，而且认为这是应该允许发表意见进行讨论的。事实上，那几年，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然而，事情并没有完。两年多后的 1981 年，在讨论第二个历史决议过程稿时，直接主持者要把冯兰瑞等人的观点作为不承认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代表，不点名地写进决议，作为批评的对象。于光远为此同主持者发生尖锐争执，认为这样做不对，而且表示“至少要承认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历史决议稿最终加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但是是这样写的：“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38 页）事后，于光远说，决议稿虽然是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几个字写进去了，但是放在一个陪衬的地位，着重点还是在批判所谓“否认中国是社会主义”的观点上的。

无论如何，中共中央在文件中第一次肯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其实，冯兰瑞等人的文章并不是当时最早讨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不过由这篇文章引起的风波，却使得这篇文章在当时和事后都被广泛注意。从这个事实看，说冯兰瑞等人是讨论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的代表，是有道理的。]



于光远和冯兰瑞

从 1981 年起，直到现在我们一直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我们现在不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很感兴趣吗，那么为什么不去研究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一个重要来源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呢？我们不是正在考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未来发展吗，那么又为什么不去研究有关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呢？我想下面的研究会告诉读者，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考察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有着密切关系的，告诉读者研究前者对理解后者是有重要意义的。

[3] 还有一些问题是我在写作之前考虑过的关于这一个题目，究竟有没有那么多的材料可供我们研究这方面是否存在着值得研究的问题？这方面是否存在值得重视的争论？

对这些问题我的回答是肯定的。自 1940 年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

义论》到‘中国社会主义阶段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的提出就有四十年之久。在这四十年中我们国家的历史从某个特定的角度来看，就是我们现在研究的这个题目的历史。这一段历史经历的时间不算短，有非常丰富的内容。有许许多多问题可供研究也需要研究，也发生过重要的争论。不过在这里我不想多费笔墨了，因为这篇文章的内容就是去叙述和分析这些内容，就是讨论这许多年中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想用这篇文章来说明这一点，读者看了我这篇文章，就可以看到围绕这个题目的确有极为丰富的材料，确有许多值得思考、值得研究的问题，有些争论确实是值得花些气力去解决的。

〔4〕文稿原来的题目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在这里出现一个我杜撰的新名词“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我把统一的‘新民主主义论’分为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两个组成部分：一个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我把这个组成部分称之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而把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

“新民主主义论”这个名称是大家很熟悉的。毛泽东那部著作用的就是这个名词。当然‘新民主主义论’同《新民主主义论》（注意标点符号，一是引号，一是书名号）两者不是一个概念，前者是一种学说、一种观点、一种理论，后者是一本书的名称。而我们把‘新民主主义论’又分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说的是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不包括非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性的评论。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则是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有可能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两者当然是密不可分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产儿。

〔韩诤注：“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两

个概念，都是于光远提出来的。1988年11月，刘少奇诞辰九十周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共湖南省委在长沙联合召开“刘少奇研究学术讨论会”。于光远在会上作了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说：“我的研究使我作出这样一个判断：‘新民主主义论’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样两个密切不可分的组成部分。‘新民主主义革命论’的内容就是关于俄国革命胜利后中国和——说得宽泛一些——一切半殖民地国家进行的革命的性质、动力、对象、阶段性、前途的学说。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则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将要经历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社会——即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学说。”于光远认为，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毛泽东的阐述系统、集中、生动，同时把马克思主义对于这个新时代中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理论同中国的实际结合得很好，然而就其基本内容来说，新民主主义革命论的内容并没有超出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加上列宁和斯大林所阐述过的原理的范围之外。但是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却是过去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所从来没有涉及的。因此，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是崭新的东西。

于光远所说的“研究”是指他当时正在撰写一篇长文《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篇长文和他在这次会议上的发言，后来合成一个集子，1991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这本著作就是在那篇长文的基础上增改而成的。

“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虽然不是毛泽东的语言，而是于光远的概括，但是用这两个概念来概括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的两大基本内容，的确很有意义。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本来就有这两个方面的丰富论述。然而过去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理解，只限于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论述的方面，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等同于新民主主义理论，而忽视甚至无视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论述。这种理解有重要缺失。中共十三大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后，这种缺失在理论和历史研究方面凸显出来。所以，当于光远提出这两个概念并且加

以阐述后，理论界、学术界反响很大。研究者不仅重新发掘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内涵和价值，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追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思想源头，而且着重回溯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实施及其终止，反思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被放弃的历史教训。这两个概念已经得到理论界、学术界许多人的认同，在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采用。至于对这两个概念所指的两大理论的体系和内容，研究者的概括不尽相同，各有差异；而对新民主主义理论尤其是其中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评价，就更有分歧了。]

讲新民主主义革命就要讲革命的目标——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讲新民主主义社会就要讲它的来源——新民主主义革命，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母亲，因此我又说它们是统一的新民主主义论的两个组成部分。

[5] 从文稿原来的题目《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可以看出，本文所论述的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而不是探讨“新民主主义论”的科学价值，它的历史或国际意义，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它的必要性、重要性等等。

也就是说这是一部叙述中国共产党从1940年到1979年这个历史阶段的历史著作，但又不是全面叙述这一历史阶段各方面问题的著作，许多问题，如军事问题、外交问题、意识形态问题，都没有涉及。中共党内的历史人物，由于我想用这篇文章来纪念刘少奇百岁生日，因此在毛泽东外基本上只涉及刘少奇，而且我把叙述限制在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个范围内。

我这篇文章的题目是从一个“论”到另一个“论”，这一点表明我写这篇文章的兴趣是在理论方面。但是不论“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都不是一般性的理论。它们是关于当代中国的、比较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说和政治经济学说（当然也在一

定范围内具有某种普遍意义)。由于它们是这样一种社会学说,具有政治经济学说的特点,在对它们进行研究时,就不能离开中国这几十年中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不能离开中国这几十年革命和建设中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我这篇文章也就打算这么做。

[6] 附带说几句有关这篇文章的写法。

我还想说一句,这篇文章虽然是讲理论问题的,但是我还是想请平常不大看理论书的同志放心,在这里我不打算写什么难懂深奥的东西。有一些比较复杂一点、比较抽象一点的道理,在写的时候,我也作了一番努力,力求把它们讲得更加明白些、生动些,使它们能通俗易懂。我注意到写这篇东西同写学术论文有不一样的地方:学术论文是写给研究工作者看的,是为了与同行交流观点而写的,而这篇东西是给一般干部、一般知识分子和学生们的,所以我不能把它写成看起来很吃力的文章。但是它终究是讲理论问题的,并且要讲我的一些新的看法,而讲我的这些新的看法时,总要拿出事实的根据和要求在逻辑论证上站得住脚。在科学性这一点上我不想降低要求,所以究竟能否写得通俗生动,能否不使人望而生畏,我不敢保证。在争取更多读者看这件事情上能否成功,我也不敢保证。对于这一点只好请读者来评论了。

对这篇文章的形式,我也动了一下脑筋,打算不分章节,一气呵成。这样做,从我这方面来说是想使自己思考顺畅,从读者这方面来说,我希望读者读起来也感到顺畅。但是这是一篇很长的文章,几万字不分章节,就会眉目不清。因此就采取插入一些提纲挈领、或者多少能起点‘提神’作用的话。这样的话基本上写在每一节的前面。让读者在读到这里时能够松一口气。我还把这些插进去的东西放在全文前面,作为目录,同时使它成为全文的提要。这种形式也许可以说是一个小小‘创新’吧!

第二部分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

产生的历史过程和基本内
容，以及其在建国前的历
史命运

[7] 现在我们就从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这部著作的发表说起。研究‘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说和政治经济学说,当然要讲它的产生和它的历史意义。因此就要追溯到比较早的过去。上面讲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是统一的‘新民主主义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这一社会学说和政治经济学说,是在毛泽东 1940 年所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中第一次得到完整的论述的,所以先对这部著作做一番介绍。

《新民主主义论》原是毛泽东 1940 年 1 月在延安举行的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发表的一次讲演稿。那个讲演稿后来经过整理,全文发表在延安出版的《中国文化》创刊号上。不久出了单行本。

[韩诠注 毛泽东在这个讲演一开头说:“趁着《中国文化》的出版,说明一下中国政治和中国文化的动向问题,或者也是有益的。”于光远认为,毛泽东的这个演讲虽然是在文化界作的,文章也是在文化刊物上发表的,但实际上它已经大大超出了文化的范围,而赋予了丰富的政治内容(见于光远:《“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读史笔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二十一世纪》2003 年 8 月号)。于光远的这个评论是完全有道理的。毛泽东在讲演之前,还曾致信吴玉章,说他这篇东西“目的主要为驳斥顽固派”(见《毛